

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(富民县交通运输局)		
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56号提案的答复		
王俊洪(委员/集体): 关于对东村镇稍丹至坝口段道路进行硬化的建议提案收悉,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:		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建议一	关于对东村镇稍丹至坝口段道路进行硬化
	当年完成事项	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一、建议中稍丹至坝口段道路硬化已列入富民县综合交通规划,该公路在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库内,可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标准为每公里40万元,其余不足资金需由县级自行解决,而在原有老路的基础上修建4.5米宽农村公路每公里需70余万元,修建6.5米宽农村公路每公里需120余万元,我县财政困难,无力承担县级所需配套资金,故该公路暂无法组织实施。 二、下一步,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,争取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,多方面争取支持,多渠道整合资金,使该公路早日实现路面硬化。
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		
补充说明：（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			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日期：2024年6月4日			
提案办理结果： <u>C</u> 类 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			
联系人	屠赛晶	联系电话	68810292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王俊洪		提案编号	(2024) 56 号		承办单位	交运局		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对东村镇稍丹至坝口段道路进行硬化				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			√					
提案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	
				√	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 年 6 月 4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		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			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			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	无									
	提案者 签名	王俊洪			联系电话	131 1 3				
2024 年 6 月 4 日			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妥返承办单位,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